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3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蘇浴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一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7日02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高雄市○○區○○路○○○○○○○○號停車格前時，不慎擦撞訴外人黃雅莉所有並停放於路邊計次496274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 車）、訴外人徐珮瑜所有並由訴外人徐治平駕駛停放於路邊計次496268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車），致系爭A 車、系爭B 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A 車、系爭B 車係由原告所承保，其中系爭A 車因受損嚴重，已達推定車輛全損標準而報廢處理，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黃雅莉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91,470 元，扣除系爭A 車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金額20,000元，實際賠付金額為171,470 元（計算式：191,470 元-20,000 元＝171,470 元）；另系爭B 車經以116,726 元修復，原告亦依保險

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徐珮瑜，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合計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8,196 元（計算式：171,470 元+1 16,726 元＝288,196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19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 車及系爭B 車之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A 車之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標單、汽車買賣契約書、系爭B 車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系爭事故相關新聞報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42頁、第67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 年11月16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077425670 0 號函、108 年5 月21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0871793100 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告警詢筆錄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6至62頁、第95至105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經查：

1.系爭A車部分：原告雖主張以系爭A車全損理賠金額扣除報廢回收金額計算賠償數額，惟推定全損之金額及全損理賠金額係原告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之計算式，並非實際損害狀態，是仍應以系爭A車受損情形所估算之修理費用核算賠償金額為是。查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A車修理費用共計283,96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31,760元，工資為36,200元，烤漆為16,000元。而系爭A車係於99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系爭A車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6年12月17日止，系爭A車實際使用為7年7個月，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A車業逾使用耐用年限，其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231,760元僅得請求殘值38,62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1,760÷(5＋1)＝38,62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揭工資及烤漆，合計為90,827元（計算式：38,627元＋36,200元＋16,000元＝90,827元）。而系爭A車報廢後出售之殘值為20,000元，有汽車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0頁），是扣除20,000元後為70,827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A車車損70,82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

2.系爭B車部分：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見本院卷第33頁），其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B車修理費用共計

116,726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9,773元、烤漆費用為19,985元、工資為26,968元。而系爭B 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經查，系爭B 車係於98年3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系爭B 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頁），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6 年12月17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8 年10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B 車業逾使用耐用年限，故原告請求維修費中之零件費用69,773元僅得請求殘值11,629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9,773÷（5+1）≒11,6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前揭工資、塗裝等費用，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58,582元（計算式：11,629 元＋26,968元＋19,985元=58,582 元），則原告請求系爭B 車修理費58,58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

3.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計為129,409 元（計算式：70,827元+58,582 元＝129,409 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給付129,4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3日（即本院卷第8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麗文